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學分抵免要點

94年1月24日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，94 年6月3日本校9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2月12日96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7年2月19日管理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7年4月15日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

97年8月12日9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7年11月25日管理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8年1月14 日本校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，98年1月21日核定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抵免學分之原則、申請及審核等事宜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抵免資格：凡曾修習他校研究所或本校其他研究所學分之本所研究生，或曾修習本所核定之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其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，且修習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所相同課程學分數，依本校申請程序核可後准予抵免。

四、抵免辦法：

（一）凡曾修習他校研究所或本校其他研究所學分之本所研究生，經本所同意後，其所修習與本所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之課程可抵免本所之選修課，惟本所必修課之學分不可抵免。

（二）經本所核定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學分可抵本所之必修及選修課，惟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。

（三）審核抵免科目時，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，甄試及格者，准予抵免。

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